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尚需绿康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张维闽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部分承诺义务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出了关于审议本次豁免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出尚需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如交易双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出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出存在终止的风险,此外,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9,500万元,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截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65.96万元,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9,500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了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